

陕西省人民政府公报

SHAANXISHENG RENMIN ZHENGFU GONGBAO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 年 7 月 15 日 第 13 期 复总第 905 期

目 录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若干措施的通知..... (3)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建设南郑镇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批复..... (11)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建设定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批复..... (13)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建设紫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批复..... (15)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新时代全省地方志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17)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抓好2024年粮油生产工作的通知..... (22)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等五部门关于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公安部
办公厅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秘书局关于切实做好网约车聚
合平台规范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26)

陕西省教育厅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优化调整高校毕业生到省内艰
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补偿方式及申请办法的通知 (28)

陕西省体育局关于印发《陕西省兴奋剂检查人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30)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告 (34)

陕西省体育局关于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39)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陕西省国防动员办公室关于加强商品住房全流程
监管防范延期交房问题的通知 (41)

陕西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44)

2024年1—5月份全省国民经济运行情况 (45)

2024年6月政务活动..... (46)

GAZETTE OF THE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General Office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July 15, 2024 Issue No.13 Serial No.905

CONTENTS

Circular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Several Measures on Promoting Large Scale Equipment Renewals and Trade-ins of Consumer Goods..... (3)

Official Reply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Approving the Establishment of Nanzheng and Zhenba High-tech Industry Development Zones..... (11)

Official Reply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Approving the Establishment of Dingbian High-tech Industry Development Zone (13)

Official Reply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Approving the Establishment of Ziyang High-tech Industry Development Zone (15)

Implementation Opinion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omoting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Shaanxi Local Records in the New Era (17)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Ensuring Grain and Oil Production in 2024 (22)

Circular of Five Departments including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Transport on Implementing the Circular of General Office of Ministry of Transport, General Office of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General Office of Ministry of Public Security, General Office of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and Secretary Bureau of National Internet Information Office on Standardized Management of Online Ride Hailing Aggregation Platforms (26)

Circular of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Finance and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n Optimizing and Adjusting Compensation and Application of Tuition and the State-run Student Loans to University Graduates Who Work in Grass-roots Units in Remote and Hardship Areas of Shaanxi Province (28)

Circular of Shaanxi Provincial Sport Bureau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of Shaanxi Province on Management of Doping Inspectors (Trial)..... (30)

Circular of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on Publishing the Result of Administrative Regulatory Documents Clean-up..... (34)

Decisions of Shaanxi Provincial Sport Bureau on Annulling Some Administrative Regulatory Documents ... (39)

Circular of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Natural Resources,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and Shaanxi National Defense Mobilization Office on Strengthening Full Process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of Commercial Houses to Prevent Late Housing Delivery..... (41)

Appointment and Removal of Personnel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44)

The National Economic Performance of Shaanxi Province from January to May, 2024..... (45)

Government Activities in June 2024 (46)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 以旧换新若干措施的通知

陕政发〔2024〕3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陕西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陕西省人民政府

2024年4月29日

陕西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4〕7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以下措施。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部署，统筹扩大内需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统筹绿色发展和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调整升级，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坚持市场为主、政府引导、扶优劣汰、标准引领、先立后破原则，围绕扩大投资、提高效益、降耗减污、培育新业等重点，着眼市场带动与引进培育相结合，需求导向与产业链群建设相结合，实施设备更新、消费品以旧换新、回收循环利用、标准提升牵引四大行动，进一步释放投资和消费潜力，提升先进产能比重，促进节能降碳，畅通资源循环利用链条，培育新质生产力，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

到2027年，工业、农业、建筑、交通、教育、文旅、医疗等领域设备投资规模较2023年增长25%以上。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关键工序数控化率分别超过90%、75%，报废汽车回收量较2023年增加约一倍，二手车交易量较2023年增长45%，废旧家电回收量较2023年增长30%，再生材料在资源供给中的占比持续提升。能效水平和本质安全水平得到显著提升，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进一步优化，力争招引培育一批回收利用、家电制造以及设备装备再制造骨干企业。

二、重点任务

（一）实施设备更新行动。

1. 加快摸清重点行业设备生产和更新底数。聚焦电力、钢铁、建材、有色、炼化、石油石化、煤炭、机械、航空、纺织、食品、医药、电子等重点行业，以能耗、

能效、安全、排放等强制性国家标准为依据，分市(区)、分行业摸清设备生产和设备更新底数，形成供需“两张清单”。开展形式多样的供需促销对接活动，大幅提升优势设备市场占有率。〔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管理厅、省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区）政府落实。以下分工均需各市（区）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2. 加快推动重点行业设备更新技术改造。着眼煤化工、兰炭、金属镁等产业，实施重点行业“一企一策”节能降碳和清洁生产改造，推广大型高效压缩机、先进气化炉、半废锅、电驱动、竖式还原炼镁、大型矿热炉制硅等先进节能设备，推动设备向高端、智能、绿色、安全方向更新升级，达到减员、增效、提安。建立技改项目储备清单，5月底前，将项目纳入重大建设项目库和三年滚动投资计划。到2025年，主要用能设备能效基本达到节能水平，推广应用能效2级以上节能设备；重点行业能效基准水平以下产能基本退出，达到标杆水平的产能比例超过30%；关中地区陶瓷、玻璃、石灰、耐火材料、有色、无机化工、矿物棉、铸造、砖瓦窑等行业炉窑完成清洁能源替代；7.5万吨/年兰炭装置、5万吨/年镁冶炼低温热解配气装置、2.5万千瓦安铁合金矿热炉装置基本完成升级改造。环保绩效达到A级水平的产能比例显著提升，关中地区达到100家左右。〔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管理厅、省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大力推动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推进实施“数字产业、平台经济、工业互联网、智能工厂、产业大脑”五大工程，建设30个工业互联网平台，推广应用智能制造设备和软件，支持企业对装备、车间、生产线等进行智能化改造，推动人工智能大模型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等领域应用。加快数字化转型步伐，打造100个数字化应用场景。持续开展数据中心绿色化改造，加快建设工业边缘数据中心，支持工业制造、智慧工厂、车联网等实时计算、低时延场景应用，推动“云边端”算力协同发展。（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加快推进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更新改造。以消除安全隐患为重点，分类推进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设备更新，制定项目改造“投资清单”。更新改造存在影响水质达标、老旧破损、国家明令淘汰、能耗高、运行效率低等问题的自来水厂内及居民小区二次供水（加压调蓄）设施设备。加快推动投入使用时间长、配置水平低、运行故障率高、安全问题突出、群众更新意愿强烈的住宅电梯更新、改造或大修。推进供热设

施设备升级改造，大幅提升地热能利用和分户计量占比。到2025年底，城市供热管网热损失率较2020年下降2个百分点左右。持续推进燃气等老化管道更新改造。开展污水处理厂、生活垃圾收转运体系及焚烧厂处理工艺设备更新改造。加快地下管网、桥梁隧道、窨井盖等城市生命线工程配套物联智能感知设备建设。提升重点公共区域和道路视频监控等安防设备水平。因地制宜完善老旧小区适老设施、无障碍设施、停车场（库）、电动自行车及汽车充电等配套设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公安厅、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 推进交通基础设施和城市车辆绿色更新。加快推动车站、铁路、机场等电气化改造，推动非道路移动机械新能源化。加快淘汰国三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落实便利新能源汽车通行等支持政策，推进城市车辆绿色更新。提高城市公交、出租、物流配送、垃圾清运、轻型环卫、邮政、公务等车辆使用新能源汽车的比例。到2027年，除特殊工作要求用车外，力争省级行政事业单位新购公务用车中新能源汽车采购占比不低于85%。〔省交通运输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公安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省邮政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 推进绿色交通装备能力建设。支持省内龙头企业加快提升电动重卡、乘用车等整车产业能力建设，满足运输车辆更新需求。提升汽车零部件产业竞争力，重点发展节能与清洁能源汽车、新能源汽车、智能网联汽车，推进固态电池、永磁电机、燃料电池电堆、车载视觉感知与决策等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立足我省航空产业比较优势，推进电动、氢能等绿色航空装备产业化能力建设。〔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7. 推动老旧农业机械报废更新。持续实施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加大能耗高、污染重、作业损失大、安全性能低的老旧农机淘汰力度。制定新一轮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加快农业机械结构调整，推进绿色、智能、复式、高效农机化技术装备普及应用。提升农机装备研发创新能力，引进、改造、试验、推广一批适用于小农生产、丘陵山区作业的轻简型、智能化小型农机和特种高效专用农机。推动智能农机与智慧农业融合发展。（省农业农村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8. 提升教学科研设备数字化水平。加快推动符合条件、债务风险低的高校、职业

院校（含技工院校）配置更新教学科研和信息化设备。加强先进教学仪器设备更新配置，加强科研设备配置更新，支持新兴领域、技术前沿、原创性、颠覆性科技创新等科研平台建设。加速推动教育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建设。加强基础设施设备更新，提高教育教学和学校运行保障能力。（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9. 提升医疗设备水平。鼓励具备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快医学影像、放射治疗、远程诊疗、手术机器人、检验检测、重症急救等医疗装备更新改造。推进医院病房改造提升。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智能、新型医疗装备应用推广和信息化设施迭代升级。（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提升文旅设备水平。按照节能环保、循环利用、安全可靠的原则，对接近使用年限、达到强制报废年限或安全和性能下降的观光类、游乐类、演艺类、智能类等文旅场所设备进行更新改造，推动设备向高端、智能、绿色、安全的方向迭代升级。大力支持体育设备更新升级。（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体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

11. 开展汽车以旧换新行动。做大做强自主创新产品和自主品牌，组织汽车以旧换新促销活动。完善充电设施管理机制，支持在居住区、停车场、加油站、高速公路服务区、客货运枢纽等建设光伏发电和充电基础设施，推进新能源汽车消费。鼓励有条件的市县对居住区充电设施给予一定补贴，鼓励充电桩基础设施运营企业适当下调充电服务费。（省商务厅、省公安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供销合作总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开展家电产品以旧换新行动。开展家电产品消费惠民行动，支持家电销售企业联合生产企业、回收企业开展以旧换新促销活动，开设线上线下以旧换新专区。鼓励有条件的市（区）对购买绿色智能家电给予补贴。加大招商力度，积极引进家电生产企业。（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省供销合作总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开展家装消费品换新行动。鼓励企业提供家装改造实惠产品和服务，市县可通过发行消费券等方式，引导居民开展旧房装修、适老化改造。推动智能家居在智慧厨房、健康卫浴、家庭安防、养老监护等更多生活场景落地。全面开展绿色建材下乡活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实施回收循环利用行动。

14. 完善废旧产品设备回收体系。建立健全回收站点、分拣中心和集散交易一体化废旧物资回收体系。推进线下线上“换新+回收”一体化模式，支持生产、销售企业利用配送、安装、维修等既有渠道建设逆向物流体系，上门回收废旧消费品。优化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布局。完善公共机构办公设备回收渠道。培育一批再生资源回收分拣骨干企业。（省商务厅、省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省供销合作总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完善二手商品流通交易体系。推动实体二手市场规范建设和运营。大力支持西安浐灞国际港发展二手车出口业务，推广“二手车出口+中欧班列+综保区集结+启运港退税”业务新模式。推动二手电子产品交易规范化，防范泄露及恶意恢复用户信息。支持手机、平板电脑、智能手表等电子产品销售企业开展二手产品鉴定、翻新维修和销售业务。（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公安厅、省税务局、省自然资源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有序推进再制造和梯次利用。推广应用无损检测、增材制造、柔性加工等再制造共性关键技术，支持建设再制造产品技术交易平台，加强再制造产品评定，开展风电光伏、动力电池等产品设备残余寿命评估技术研发。支持装备制造骨干企业大力开展汽车零部件、煤机装备、轨道交通、工程机械、机电设备、机床等传统产业再制造，培育盾构机、航空发动机、工业机器人、动力电池等新兴领域再制造产业新动能。〔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提升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开展咸阳“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升级行动，积极推动西安、榆林、汉中、渭南、韩城等国家废旧物资循环利用城市和固废综合利用基地建设，加强工业装备、信息通信、风电光伏、动力电池等回收利用，支持催化剂、稀贵金属提取技术的研发应用，形成一批废旧产品、设备、材料循环利用产业集群，推动资源化利用绿色化、集聚化、规模化发展。建立资源消耗、回收利用、处理处置、再生原料消费等基础数据库。稳步发展以废弃油脂、非粮生物质为主要原料的生物质液体燃料。严格落实废旧产品设备淘汰分类管理要求，加强处置企业资质和能力管理。〔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科技厅、省国资委、省供销合作总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实施标准提升牵引行动。

18. 提升重点行业能耗排放标准。参与制修订煤化工、兰炭、金属镁、地热能利用、生活垃圾焚烧、油气田、煤矿、烧结墙体材料等行业能耗限额、污染物排放标准，加快研制公共建筑、大型活动、农田林木、城市道路、地热能利用等碳排放核算地方标准，出台助推提升我省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地标清单”，加快引领装备设备更新。〔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加快制定重点领域标准规范。制定完善生产、生活领域的绿色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启动开展绿色认证、碳足迹认证，定期公布一批重点领域“绿色清单”，促进我省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完善电动汽车、智慧校园、绿色宜居、缺陷消费品召回管理等地方标准。主导和参与大型货运无人机系统通用要求、民用轻小型无人机碰撞安全性要求等国家标准制定。提升医疗卫生、文化旅游、邮政快递、公共安全等行业安全生产标准。〔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完善循环利用标准供给。主导参与再生钛锭、再生钢铁原料等国家标准制定，加快研制家用电器、废旧动力电池、纺织服装、家具、农机、废旧地膜、公路再生材料、循环水处理、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等回收再利用地方标准，促进废旧装备再制造、废旧产品再利用。到2025年，主导参与制修订国家和行业标准20项以上，发布地方标准60项以上。(省市场监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政策保障

21. 加强财政政策支持。统筹用好现有中央和省级相关专项资金，会同主管部门完善工业、农业、建筑、交通、医疗、文旅、教育、安全生产、标准制修订等领域支持政策，大力支持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率先采购高效节能设备以及再生资源产品。政府债务高风险的市县，以及债务负担较重的省属公办高校、公立医院等，按照量力而行原则，稳妥推进设备更新和以旧换新工作。〔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商务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2. 落实税收支持政策。落实好购置用于节能节水、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投资额按一定比例实行税额抵免的税收优惠政策。落实国家推广资源回收企业向

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开票”做法，细化实施举措。配合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增值税简易征收政策，不断落实落细所得税征管措施。（省税务局负责）

23. 强化金融政策支持。完善信息共享机制，开展政银企常态化对接。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的信贷支持力度，扩大对制造业中长期贷款的投放规模。支持节能环保设备生产企业、资源回收利用企业发行绿色债券。鼓励引导银行机构合理确定汽车贷款期限、信贷额度。（中国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省地方金融管理局、省发展改革委、金融监管总局陕西监管局、陕西证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4. 强化要素保障。结合“亩均论英雄”综合改革和“标准地”改革，进一步提高要素保障和土地集约利用水平。对回收循环利用项目纳入省级“四个一批”项目库，加强用能、用地等要素保障。对不新增用地、以设备更新为主的技术改造项目，开辟能评、环评等审批“绿色”通道。统筹区域内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中转贮存及再生资源回收设施建设，将其纳入公共基础设施用地范围，保障合理用地需求。〔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5. 夯实科技创新支撑。积极开展重大技术装备科技攻关，聚焦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生产设备、新能源装备、新型农业机械、再制造、行业标准提升等领域，集中突破一批行业共性技术和关键核心技术。采用“揭榜挂帅”等方式，集成国内外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社会资本等优质科研资源协同攻坚重大技术装备“卡脖子”难题。〔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农业农村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6. 完善工作落实机制。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级有关部门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集例会，通报检查督导。省级相关部门制定出台具体工作措施，形成我省“1+N”政策体系，分解年度目标任务，建立工作台账。各市（区）建立协调机制，明确目标任务，细化工作举措，加强政策宣传，抓好贯彻落实。重要事项及时按程序请示报告。（省级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建设南郑镇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批复

陕政函〔2024〕20号

汉中市人民政府，省科技厅：

关于南郑工业园区、镇巴县长岭中医药健康产业园区和小洋绿色食品产业园区以及泾洋创新服务园区创建特色型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依托南郑工业园区，镇巴县长岭中医药健康产业园区、小洋绿色食品产业园区、泾洋创新服务园区建设特色型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别定名为南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南郑高新区）、镇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镇巴高新区），享受省级高新区相关政策。

二、南郑高新区规划建设面积为4.7993平方公里，包括两个区块〔区块一规划面积3.0796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与省自然资源厅用地审核意见确定的界址点坐标保持一致，具体为：东至高庄村（规划廉泉大道和科创大道），南至齐力村（规划如意大道），西至吉祥路，北至濂水河南岸防洪堤；区块二规划面积1.7197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与省自然资源厅用地审核意见确定的界址点坐标保持一致，具体为：东至西成高铁，南至石梁路，西至G85银昆高速和孤山大桥，北至汉江南岸防洪堤〕；镇巴高新区规划建设面积为2.1447平方公里，包括三个区块（区块一规划面积1.3988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与省自然资源厅用地审核意见确定的界址点坐标保持一致，具体为：东至镇巴县CNG加气站以东约680米处，南至龙首融景城小区南侧约160米处，西至任旦汽车修理厂以西约160米处，北至洋镇高速镇巴县城北侧出入口以南约280米处；区块二规划面积0.4766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与省自然资源厅用地审核意见确定的界址点坐标保持一致，

具体为：东至山体界线，南至小洋镇镇区南侧，西至G210沿线村庄西侧，北至汉中政通和商贸有限公司零售部北侧；区块三规划面积0.2693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与省自然资源厅用地审核意见确定的界址点坐标保持一致，具体为：东至九阵河西侧，南至排水沟，西至山体东侧，北至中坝村村民聚集区南侧）。

三、南郑高新区主导产业为航空装备、智能制造装备、新材料，加快提升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水平；镇巴高新区主导产业为生物医药和绿色食品，加快推进具有秦巴特色的绿色产业发展。南郑、镇巴高新区要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科技创新引领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集聚科技创新资源，积极融入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承接“三项改革”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为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四、南郑、镇巴高新区必须严格依据国土空间规划，按规定程序履行用地报批手续，合理、集约、高效利用土地资源；要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力度，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环境准入要求，实现经济与生态环境协调发展。

五、汉中市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加大支持力度，将南郑、镇巴高新区建设成为汉中创新驱动发展示范区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打造区域开放创新的新引擎。省科技厅要会同省级相关部门加强协调指导服务和管理评估考核，推动南郑、镇巴高新区高质量发展。

陕西省人民政府

2024年1月7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建设定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批复

陕政函〔2024〕21号

榆林市人民政府，省科技厅：

榆林市《关于申报创建定边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请示》（榆政字〔2023〕47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依托定边县产业园区建设省级特色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定名为定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享受省级高新区相关政策。

二、定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建设面积为9.9361平方公里，包括两个区块〔区块一规划面积7.4074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与省自然资源厅用地审核意见确定的界址点坐标保持一致，具体为：东至园区绿化带，南至科技一路（规划路），西至307国道，北至科技十三路以南约200米；区块二规划面积2.5287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与省自然资源厅用地审核意见确定的界址点坐标保持一致，具体为：东至定安路，南至定海路，西至绿洲路，北至银山路（规划路）〕。

三、定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要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科技创新引领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集聚科技创新资源，积极融入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承接“三项改革”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重点发展新能源、高端装备、健康食品等特色主导产业，加快推进建设能源资源高效利用、多能融合互补、产业链耦合共生的现代化产业体系，辐射带动陕甘宁蒙交界区域协同创新发展，为榆林建设国家级能源革命创新示范区、服务陕北能源革命转型升级提供有力支撑。

四、定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必须严格依据国土空间规划，按规定程序履行用地报批手续，合理、集约、高效利用土地资源；要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力度，严格执行环

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环境准入要求，实现经济与生态环境协调发展。

五、榆林市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加大支持力度，将定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成为榆林创新驱动发展示范区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打造区域开放创新的新引擎。省科技厅要会同省级相关部门加强协调指导服务和管理评估考核，推动定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

陕西省人民政府

2024年1月7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建设紫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批复

陕政函〔2024〕22号

安康市人民政府，省科技厅：

安康市《关于申报创建紫阳省级特色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请示》（安政字〔2023〕26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依托紫阳县硒谷生态工业园区建设省级特色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定名为紫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享受省级高新区相关政策。

二、紫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建设面积为2.3427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与省自然资源厅用地审核意见确定的界址点坐标保持一致，具体为：东至蒿坪镇污水处理厂，南至211省道改线，西至金石村，北至王家河村。

三、紫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要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科技创新引领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集聚科技创新资源，积极融入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承接“三项改革”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重点发展富硒绿色食品、秦巴特色医药、绿色环保材料等主导产业，加快推进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积极探索国家主体功能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示范新模式。

四、紫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必须严格依据国土空间规划，按规定程序履行用地报批手续，合理、集约、高效利用土地资源；要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力度，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环境准入要求，实现经济与生态环境协调发展。

五、安康市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加大支持力度，将紫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成为安康创新驱动发展示范区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为推动陕南生态优先绿色升级、打造秦创原绿色产业协同创新示范区作出积极贡献。省科技厅要会

同省级相关部门加强协调指导服务和管理评估考核，推动紫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

陕西省人民政府

2024年1月7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推进新时代全省地方志事业 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陕政办发〔2024〕8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充分发挥地方志工作在推进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文化强省建设中的重要作用，根据《地方志工作条例》《陕西省实施〈地方志工作条例〉办法》（以下简称《条例》《办法》）相关规定，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推进新时代全省地方志事业高质量发展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史志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贯通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依法治志、修用并举、质量至上、守正创新、全面发展的原则，认真履行“为党立言、为国存史、为民修志”职责使命，积极参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到2025年，全面启动第三轮修志工作、精品志鉴工程，地方史编修覆盖面逐步扩大，地方志公共文化设施建设进一步加强，地方志网络平台和数字方志馆建设取得新突破。到2035年，完成全省第三轮修志工作，市级通史（简史）编修和方志馆建设实现全覆盖，乡镇志、村志编修达到60%以上，推出一批志鉴史精品文化成果，地方志编修和利用实现网络化、数字化，服务中心大局、服务经济社会、服务人民群众能力水平显著提升，地方志事业发展整体水平稳居全国第一方阵。

二、主要任务

（一）志鉴全覆盖工程。

1. 有序开展第三轮修志工作。市、县、区政府和省志承编单位要做好第三轮修志的规划、组织工作，2025年全面启动全省第三轮修志工作，其中，第二轮志书下限在2005年及之前的，2024年底之前要启动。各级地方志工作机构要加强对第三轮修志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审查验收和指导出版等工作，合理规划和设定工作环节，各县（市、区）志自启动起5年内完成初审、6年内完成复审、8年内完成终审，各市（区）志及省志各分志自启动起6年内完成初审、8年内完成终审，2035年完成全省第三轮修志任务，志书全部出版印刷。

2. 持续推进综合年鉴全覆盖。市、县、区政府要将年鉴编修作为地方志事业的一项基础工作，列入年度工作计划和财政预算。持续推进省、市、县、区地方综合年鉴一年一鉴，公开出版，全面提升出版时效，做到当年编纂当年出版。鼓励和支持编纂出版各种专业年鉴和简易外文版地方综合年鉴。

（二）精品志鉴工程。

3. 健全质量管控体系。严格执行《地方志书质量规定》《地方综合年鉴编纂出版规定》等，建立覆盖志书、综合年鉴、资源开发等工作的质量标准，系统推进质量建设。严把志鉴史审查验收、印刷出版等关键环节。健全立功军人入志入鉴等各项质量标准落实程序和质量责任制。定期开展地方志系统出版物质量评估。

4. 开展精品推荐评奖。制定精品志鉴工程规划和实施方案，稳步推进实施。做好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和地方志优秀成果奖的组织、推荐、评审等工作。到2035年，打造一批具有陕西特色、在全国有影响力的精品志书、年鉴、名镇名村志。

（三）乡镇志、村志文化工程。

5. 稳步推进乡镇志、村志编修。市、县、区政府要分别制定乡镇志、村志编修规划和鼓励政策，加快推动本区域乡镇志、村志编修工作。各级地方志工作机构要加强对乡镇志、村志编修的规范和指导，探索编修模式和方法，不断提升编修覆盖面和编修质量。

6. 突出抓好中国名镇志、名村志编修。符合中国名镇志、中国名村志申报条件的乡镇（街道）、村（社区）要做好申报和编修工作。到2027年，基本实现中国历史文化名镇（村）、全国文明镇（村）、全国特色景观旅游名镇（村）等特色和重点乡镇（街道）、村（社区）志书编修全覆盖，让志书成为名镇名村推介的名片、展示的窗

口。

（四）地情文化开发工程。

7. 组织地情丛书编修。省、市、县地方志工作机构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履行好部门志、行业志等以“志”命名出版物的统筹规划、业务指导、志稿评审、审查备案等工作。围绕扶贫开发、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全面小康建设、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非物质文化遗产、中国传统村落、地域标识、中华老字号等重点项目、地域特色，积极组织编修相关地情书籍，突出展现陕西在中华文明、中国革命、中华地理中的精神标识和自然标识，进一步擦亮陕西文化的金字招牌。

8. 推进地方史编修。市、县、区政府要将地方史编修纳入地方志工作范畴统一规范管理，国家、省级历史文化名城等历史文化底蕴深厚的市、县、区要积极开展地方通史、简史编修工作，推进地域文化研究，推出一批高质量的编修成果。

9. 加强旧志整理点校。积极参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持续推进《陕西历代旧志文库》整理工作，落实好省级旧志整理规划和补助政策，鼓励和支持市、县、区系统规范整理区域内的全部旧志。加强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公共图书馆、档案馆等单位的交流与合作，开展多种形式的旧志整理和研究工作。

10. 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深入挖掘区域历史和文化资源，促进地方志资源转化、利用。要及时跟踪记录好中国式现代化在陕西大地的生动实践，为全省推进新型工业化、区域协调发展、能源安全、乡村振兴、招商引资、生态环保等方面提供资政参考和智力支撑。

（五）地方志文化传播工程。

11. 推进数字方志建设。做好地方志数字化建设总体设计，统筹推进省、市地方志数字化建设，依托同级政府政务数据平台做好方志数据资源共享。在公共文化场馆数字化改造中，做好志书、年鉴、地方史等地方文献的收集、整理和数字加工，充实和完善地情数据和音频、视频资料资源库。探索开展数字化修志应用研究。到2027年，实现省、市、县三级志书、综合年鉴等志鉴的数字化和网络化。

12. 组建史志馆联盟。将方志馆建设列入地方公共文化设施建设规划，加大对市、县、区方志馆建设的鼓励和支持力度。加快省方志馆升级改造，持续推进国家方志馆丝绸之路分馆申报建设。鼓励有条件的乡镇（街道）、村（社区）建设方志驿站、方志阅览室、村史馆等。组建史志馆网络联盟，构建地方志资源网络共享平台和全媒体

宣传平台，参与共建陕西中华文化数据库。将各级史志馆建设成为地情文献收藏保护、地情展览展示、地情研究服务、地方文化交流中心和爱国爱乡教育基地。

13. 加强地方志文化宣传。倡导全社会读志、用志，推进地方志文化进机关、进农村、进社区、进校园、进企业、进军营、进网络；举办线上线下地情讲座、专题展览、民俗活动等，传播主流思想舆论，普及地域文化知识，讲好陕西故事。丰富地方志文化宣传内容及形式，打造全媒体数字宣传，在重要历史时间节点，推出一批人民群众喜闻乐见、有较大社会影响力的地方志文化宣传项目。

（六）地方志人才培养工程。

14. 加强专职人才队伍建设。重视地方志专业人才的发现和选拔，特别要注重地方志专业人才和青年业务骨干的培养使用，吸引优秀人才参与地方志工作。探索与高校合作，建立地方志人才培训基地。加大人才队伍培训力度，制定长期规划和网络培训计划，建立分级分类培训机制和业务培训体系，培养地方志专家。

15. 规范地方志专家库建设。规范管理陕西省地情专家库，指导各级地方志工作机构按照专兼结合、结构合理的原则，建设和管理好各级地方志专家人才队伍，发挥好各级地方志学会（史志学会）和专家学者的作用。

16. 加强志鉴史理论研究。围绕志鉴史理论前沿、业务实践深入进行理论探讨和地情研究，提升地方志系统刊物质量，扩大交流和赠送范围。加强省内外学术交流，组织参加、积极承办全国性的学术研讨、交流活动，定期开展论文评选，活跃学术研究。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县、区政府和省志承编单位要高度重视和加强地方志工作，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同级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主任，定期召开会议，安排部署地方志工作，研究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要把地方志工作纳入文化事业发展规划、乡村振兴和年度工作任务中，为地方志工作顺利开展提供人力、财力、物力保障，使其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要健全质量评估、以奖代补等机制，强化工作责任落实。

（二）强化法治保障。市、县、区政府和省级有关部门要按照《条例》《办法》规定，按时向地方志工作机构提供志（鉴）资料，组织开展部门、行业、开发区等志（鉴）编修，并接受地方志工作机构的业务指导。要加强对社会力量修志活动的管理和指导，凡是列入规划的省、市、县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要依法报送相应的地方

志工作机构审查，未经审查或未通过审查的，一律不得公开出版，其他以“志”命名的出版物要依法报送相应的地方志工作机构备案。各级地方志工作机构要通过提请人大执法检查、政府督查、政协提案协商等手段，定期开展《条例》《办法》贯彻落实情况调研督促，推动依法、规范、有序开展地方志工作。

（三）建强机构队伍。市、县、区政府和省志承编单位要健全地方志工作机制，配备足够专职人员，合署办公的县（市、区）要明确分管地方志工作的领导。各级地方志工作机构要加强与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高等院校等相关单位的联系合作，鼓励动员离退休老干部、相关专家学者，以及关注家乡发展、关心地方文化建设的社会各界人士参与地方志资料整理、编修等，提高地方志工作的社会参与度。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4月2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切实抓好2024年粮油生产工作的通知

陕政办函〔2024〕21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重要论述精神，按照农业农村部下达的2024年粮食大豆油料生产目标要求，扎实做好全省粮油生产各项工作，全力夺取今年粮油丰产丰收，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持续抓好粮食生产

要认真对照年度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目标，提前安排、超前谋划，层层分解、压实责任，尽快将任务分季节、分茬口、分作物分解到县（市、区），落实到镇，确保全省完成粮食播种面积4507万亩、总产1295万吨目标任务。要多措并举提高复种指数，渭北水旱交界区积极发展配套水肥一体化设施，推进一料变两料；关中灌区坚持扩大夏播面积，应种尽种。要加强耕地种植用途管控，加快未利用耕地调查核实，分类推进具备复耕条件的撂荒耕地恢复种植，大力推广村集体组织代耕代种代管，优先发展粮油大豆，做到养地肥地、增加产能并举。要细化永久基本农田“非粮化”整治范围、合理安排恢复时序，鼓励引导非优生区经济作物有序退出，切实增加种粮耕地面积。

二、有序推进扩油增豆工作

要将大豆、油料和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面积任务及时分解细化，不折不扣完成全年265万亩大豆、408万亩油料和80万亩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任务。要依托新型经营主体，突出重点区域，加大高产高抗高油优良品种推广应用，加快适用农机研发配套，落实关键环节管理措施。陕北、渭北地区要推广果树幼园套种、利用撂荒耕地复

种、园地非粮化整治成果等发展大豆和春油菜，因地制宜扩大沙地花生、油葵、芝麻等特色油料作物种植；陕南地区要大力推广马铃薯—玉米—大豆间作套种，充分利用林地、山地发展核桃、油茶等木本油料，充分挖掘扩油增豆生产潜力，确保全年大豆油料种植任务按期完成。

三、大力实施单产提升行动

要认真落实中央一号文件关于把粮食增产的重心放在大面积提高单产上的要求，以区域平衡发展、主要作物全覆盖为路径，以小麦、玉米、大豆、油菜为重点，深入实施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行动。按照“布局集中、技术覆盖、政策聚焦、整建制推进”原则，制定单产提升实施方案，落实关键技术措施，在抓好国家支持的小麦、玉米、大豆、油菜单产提升整建制推进县基础上，省级再支持粮食主产区打造一批“吨粮镇”“吨粮村”，以点带面，全面提高粮食单产。在全省范围内因地制宜继续推广小麦宽幅沟播、玉米增密度、大豆全苗增粒、水稻机插秧和机直播、马铃薯高垄栽植和增密增肥、杂粮深沟探墒穴播、油菜轻简化生产等集成技术1500万亩，全面落实“一喷三防”“一喷多促”等措施，发挥区域农机服务中心组织服务功能，稳步提高机械化播种质量和机收减损能力，确保关键技术在单产提升行动整建制推进区域全覆盖。

四、巩固提升综合生产能力

要围绕推进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行动，紧盯关键生产要素，夯实增产物质基础，系统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要严格落实《关于加强耕地保护提高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实施意见》，加强耕地保护，推动良田、良种、良机、良法、良策“五良”协同。要按照“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的要求，落实《关于高质量建设高标准农田的十条措施》，整建制一体化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坚持“以水定地、以水定产”，深入实施旱作节水五年行动，稳定旱区生产水平。坚持“以地适种”同“以种适地”相结合，加强盐碱地综合改造利用。持续深入开展机械深松深耕作业，大力推广应用先进农机具，加大培育区域农机服务中心，提高粮食生产重点环节所需农机装备补贴，提高粮食生产机械化水平。

五、加强农业防灾减灾救灾

要全面落实《陕西省农业生产防灾减灾若干措施》《陕西省农业生产防灾减灾农资储备保供意见》要求，切实加强农业防灾抗灾减灾工作，为夺取粮油丰收保驾护航

航。农业农村、应急管理、气象和水利等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完善沟通协调机制，从监测、预警、防灾、救灾等方面，系统构建防、抢、救责任链条，切实提高防灾减灾能力。要精准研判灾情发生时段、发生区域、发生程度，提出防范措施意见，抢抓窗口期，组织动员力量开展灾害隐患排查、物资查检、设备维护，督促指导防范措施落实。要紧盯灾害性极端天气、迁飞性和流行性重大病虫害，健全建好省、市、县三级监测预警平台，完善市、县防控预案，做好救灾物资、技术、队伍储备，积极组织应急演练，准确指导灾害防御，严控为害损失。

六、切实抓好春耕备耕工作

要把小麦和油菜田间管理作为当前春季农业生产的首要任务，抓细抓实田管措施，奋力夺取夏季粮油丰产丰收。农业农村部门要聚焦重点作物、关键农时，分类制定春季田管技术措施。小麦突出“抢前抓早”，坚持以“促弱稳壮、促苗转化、促穗发育”为目标，分区精准把控、分类精准施策，对三类弱苗突出促苗早发快长，对一二类麦田保苗稳健生长，对旺长麦田控旺转壮促苗转化。油菜突出“促弱控旺”，统筹水肥，防倒促薹。同时以小麦条锈病、油菜菌核病为重点，加强病虫草害监测预警，大力推广绿色高效防控和专业化统防统治。要突出良种、化肥等主要农资供应，加大统筹协调力度，严格农资市场监管，确保量足价稳质优。

七、压紧压实责任链条

要坚决扛起粮食安全政治责任，务必把粮食安全这一“国之大者”放在心上、扛在肩头、抓在手里，严格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要求，将粮食、大豆、油料种植面积和粮食产量纳入考核指标，确保粮食生产责任落到实处。各地在完成省级下达的粮食和大豆、油料底线目标基础上，要锚定更高目标，强化工作措施，力争再扩大、多增产，坚决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

附件：2024年各市（区）粮油生产目标任务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3月1日

附件：

2024年各市（区）粮油生产目标任务

单位：万亩、万吨

市（区）	粮食面积	粮食产量	大豆面积	油料面积	大豆玉米 复合种植面积
西安市	384	139	4.6	6.1	—
铜川市	100.5	31	2.6	2.7	0.7
宝鸡市	451.7	145	13.4	14	1
咸阳市	516.1	180	8	23.1	2
渭南市	791.7	254	9.5	37.3	2.5
延安市	220	70	28.6	8.1	12
榆林市	1094	244.5	102.5	70	6
汉中市	379	109	32.5	120	15.3
安康市	331	72.5	29.6	108.5	23.5
商洛市	237	49	33.7	18.1	17
杨凌示范区	2	1	—	0.1	—
合 计	4507	1295	265	408	80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等五部门关于 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 国家互联网 信息办公室秘书局关于切实做好网约车聚合 平台规范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陕交发〔2023〕38号

各设区市、韩城市、杨凌示范区交通运输局、公安局、市场监管局、网信办：

现将《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秘书局关于切实做好网约车聚合平台规范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交办运〔2023〕23号）转给你们，请结合以下要求，抓好贯彻落实。

一、强化部门协同监管机制

各市（区）交通、电信、公安、市场监管、网信等部门要充分发挥交通运输新业态多部门协同监管工作机制作用，加强协同联动，创新监管方式，综合运用数字监管、信用监管等手段，结合当地实际，研究探索规范网约车聚合平台管理的法规政策措施。

二、切实保障乘客和驾驶员合法权益

各市（区）交通、电信、公安、市场监管、网信等部门要督促、指导网约车聚合平台和合作网约车平台公司依法合规开展经营活动，网约车聚合平台对相关网约车平台公司落实核验责任，不得接入未在当地取得网约车经营许可的平台公司，提供服务的驾驶员、车辆均应办理相应许可。乘客因安全责任事故受到损害并要求网约车聚合平台承担先行赔偿责任的，各市（区）有关部门要督促网约车聚合平台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有关规定，承担相应

责任。各市（区）交通、电信、公安、网信等部门要督促网约车聚合平台及合作网约车平台公司，落实网络安全防范措施，严格数据安全保护和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驾驶员、约车人和乘客等个人信息泄露、损毁、丢失。

三、切实维护行业健康发展

各市（区）有关部门要加强行业动态监测和风险研判，督促网约车聚合平台和网约车平台公司，加强运营安全管理，落实明码标价等要求，不得以不正当价格行为扰乱市场秩序；督促网约车聚合平台不得干预网约车平台公司价格行为，不得直接参与车辆调度及驾驶员管理，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推动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

陕西省通信管理局

陕西省公安厅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陕西省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2023年7月25日

陕 西 省 教 育 厅
陕 西 省 财 政 厅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优化调整高校毕业生到
省内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
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补偿方式及
申请办法的通知

陕教规范〔2023〕2号

各设区市教育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普通高等学校：

为进一步鼓励和引导我省高校毕业生到省内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简化优化毕业生学费补偿申请办理手续，经省政府同意，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决定对《陕西省普通高校高校毕业生到省内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中补偿方式和申请办法进行优化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偿方式

1. 我省普通高校（不含部属院校）毕业生应届毕业当年到《暂行办法》规定的基层单位就业，首次服务协议期在3年及以上的，毕业离校后可以申请学费补偿5000元。
2. 毕业生在基层单位服务满1年后，可以申请补偿在校实际缴纳学费总额的1/3，最高不超过每学年学费补偿金额限额（本专科生8000元/学年，研究生12000元/学年）。
3. 毕业生在基层单位服务满3年后，可以申请《暂行办法》规定的学费补偿金额的剩余部分。

二、申请办法

符合条件的毕业生，应按照以下办法，每年8月底前提出申请学费补偿。有关部门在审核过程中，必须规范审核意见的签署，未签署审核意见（含签署时间等）、未署名及未加盖相应

公章的均视同无效。审核不通过的须签署具体原因。

1. 毕业生应应届毕业当年，向就业单位所在地县级学生资助部门提交《陕西省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单位就业学费补偿申请表》（一）（附件1）一式2份和毕业生本人、就业单位与学校三方签署的到基层单位服务3年及以上的确认证据成立的文书（就业协议、劳动合同、聘用录用文件等），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就业时学历证书、银行借记卡等证件的复印件。

2. 毕业生在基层单位服务满1年或满3年后，向就业单位所在地县级学生资助部门提交《陕西省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单位就业学费补偿申请表》（二）（附件2）一式2份。

3. 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对毕业生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填写《陕西省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单位就业学费补偿审核明细表》（附件3，以下简称《明细表》），审核认定通过后，每年9月底前，将《申请表》《明细表》报市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汇总，同时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市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将《申请表》《明细表》汇总后报省学生资助事务中心，同时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4. 省学生资助事务中心审核汇总各地报送的材料后，向省财政厅提出毕业生到基层单位就业学费补偿申请及补偿金额明细，省财政厅审核同意后于11月底前将补偿经费下达市、县。

5. 县级财政部门收到经费后，根据《明细表》在15个工作日内将补偿经费兑付到毕业生个人。毕业生在校期间获得助学贷款的，由个人按照与经办银行签订的还款计划书，自行向银行还款，所补偿的学费应优先用于偿还助学贷款及本息。

三、违约退还

对未满3年离开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的高校毕业生视为违约，取消其学费补偿资格。毕业生应退还已获得的学费补偿金，由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和学生资助部门负责追缴。毕业生违约记录将归入人事档案，依法依规纳入社会信用体系。

- 附件：1. 陕西省普通高校高校毕业生到省内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学费补偿申请表（一）
（略）
2. 陕西省普通高校高校毕业生到省内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学费补偿申请表（二）
（略）
3. 陕西省普通高校高校毕业生到省内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学费补偿明细表（略）

注：查阅或下载附件请登录陕西省教育厅网站

陕西省教育厅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3年8月21日

陕西省体育局关于 印发《陕西省兴奋剂检查人员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陕体办发〔2023〕86号

各设区市体育局、安康市教育体育局、杨凌示范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韩城市文化和旅游局，
有关直属单位：

为加强陕西省兴奋剂检查人员管理和队伍建设，保证兴奋剂检查依法依规开展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国务院《反兴奋剂条例》、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管理办法》《反兴奋剂规则》等法律法规，省体育局制定了《陕西省兴奋剂检查人员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陕西省体育局

2023年8月21日

陕西省兴奋剂检查人员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陕西省兴奋剂检查人员的管理和队伍建设，保证我省兴奋剂检查工作依法依规和高质量开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反兴奋剂条例》《反兴奋剂管理办法》《反兴奋剂规则》等法律法规，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兴奋剂检查人员管理办法》相关标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兴奋剂检查人员是指经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中心培训和授权，负责开展或协助开

展兴奋剂检查的人员，包括以下人员：

（一）检查官：是指开展兴奋剂检查的人员，可以完成兴奋剂检查环节所涉及的任何活动，包括样本采集、样本收存、样本传送至实验室等环节。

（二）血检官：是指具有采血资质，在兴奋剂检查中采集运动员血液样本的人员，负责血液样本采集和与之相关的后续运动员护理工作等。

（三）陪护员：是指执行兴奋剂检查中以下一项或多项特定任务的人员，包括通知运动员、陪护运动员、见证和监督运动员提供样本等。

第三条 省反兴奋剂中心根据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中心授权，实施本地区兴奋剂检查人员招募、培训、选派、考核、奖惩等管理工作。

第四条 兴奋剂检查人员执行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中心委派的任务和陕西省委托检查的任务，依照法定程序开展兴奋剂检查，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

第二章 义务与权利

第五条 兴奋剂检查人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依照法定程序开展兴奋剂检查；
- （二）学习反兴奋剂专业知识，按要求参加培训；
- （三）遵守保密、廉洁、工作纪律，接受相关管理部门和单位的监督；
- （四）发现、制止和报告涉嫌兴奋剂违规、违法及犯罪行为，参与情报收集，举报检查中涉嫌违法违纪行为；
- （五）配合兴奋剂违规案件的调查处理、听证、体育仲裁等工作，如实提供证言和相关证据；
- （六）服从工作安排，不挑选检查地点、检查项目及同行检查人员；
- （七）检查人员执行任务时主动出示证件，严格执行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中心检查工作流程；
- （八）检查官每年应当承担规定次数的兴奋剂检查任务。

第六条 兴奋剂检查人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在履行兴奋剂检查职责时，有权进入体育训练场所、体育竞赛场所、运动员驻地及其辅助设施等区域；
- （二）参加反兴奋剂工作相关培训；
- （三）兴奋剂检查人员按照规定获取工作补贴及相关保险；
- （四）对兴奋剂检查工作提出建议，对侵害检查人员权利的行为进行申诉。

第三章 招募和认证

第七条 省反兴奋剂中心申请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中心同意后，根据工作需要招募检查人员，公布检查人员招募申请程序等相关事项。

第八条 申请人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具有国家承认的大专以上学历；
- （二）18周岁以上，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 （三）适应出差，有足够时间承担兴奋剂检查任务；
- （四）严谨认真、责任心强、服从管理、团结协作，具有良好的沟通、抗压、应急处理能力；
- （五）血检官应当具备国家认可的采血资质和实践技能；
- （六）无其他不适宜担任检查人员的情形，包括有犯罪记录、兴奋剂违规记录、曾被取消检查人员资格等。

第九条 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中心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员组织实施入职培训。入职培训合格者签署检查人员工作协议后，方可获得检查人员资格认证和证件。

第十条 检查官和血检官资格认证的有效期为1年。陪护员资格认证有效期根据体育总局反兴奋剂中心授权其完成的具体兴奋剂检查任务的时限进行确定，最长不超过1年。

第四章 培 训

第十一条 根据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中心培训计划，每年由省反兴奋剂中心负责组织全省兴奋剂检查人员培训，培训结果报省体育局备案。

第十二条 检查官实行分级培训制度。省反兴奋剂中心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中心要求组织实施检查官的分级培训，对检查官有计划地进行理论和实践培训。

第十三条 兴奋剂检查人员应积极参加业务培训，业务学习全年累计应不少于20学时。

第十四条 参加集中培训的兴奋剂检查人员，培训期间应自觉遵守培训纪律，请假超过半天的，不予计算学时。学习考核合格的，由省反兴奋剂中心报送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中心审核、认证、备案。

第五章 组织和选派

第十五条 省体育局每年制定兴奋剂委托检查计划和方案，报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中心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十六条 省反兴奋剂中心按照年度兴奋剂委托检查计划和方案，指定专人负责检查人员的选派工作。

第十七条 兴奋剂检查人员的选派应当遵循公平公正、择优选派的原则。每次兴奋剂检查任务至少选派2名检查人员，其中至少1名检查官。

第十八条 选派工作遵循回避原则，检查人员不得对与本人利益相关的运动员以及运动项目实施兴奋剂检查；有利益关联的检查人员不得执行同一批次检查任务。

第十九条 兴奋剂检查人员应服从派遣任务，不得擅自修改检查计划，不得私自接受省体育局授权以外的检查任务。

第六章 奖 惩

第二十条 兴奋剂检查人员在检查工作中表现突出，有显著成绩和贡献，或者有其他突出事迹的，每年省反兴奋剂中心实行物质奖励和精神奖励相结合，给予奖励。年度考核结果报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中心审核备案。

第二十一条 兴奋剂检查人员因工作失误、失职、违规违纪造成错误或不良影响的，根据相关规定，视情节及后果分别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停职检查、取消资格等处分。

第二十二条 兴奋剂检查人员存在索取、收受贿赂、泄露检查信息、弄虚作假等严重违法行为，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工作保障

第二十三条 省体育局组织发起的兴奋剂检查工作，兴奋剂检查人员工作经费由省反兴奋剂中心承担；非省体育局组织发起的兴奋剂检查工作，经费由委托方或其指定单位承担。

第二十四条 兴奋剂检查人员工作补贴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中心标准执行；

第二十五条 兴奋剂检查工作差旅费用管理依据《陕西省省级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以及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中心差旅费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一）兴奋剂检查人员在执行兴奋剂检查任务时，往返检查地点、机场、火车站、汽车站之间所乘出租车票据应注明姓名、行程和事由，凭发票报销。

（二）省反兴奋剂中心可根据兴奋剂检查任务、地点统一租用车辆。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3年9月21日起施行。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 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告

2023年 第1号

为维护法制统一，按照省司法厅《关于开展全省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陕司通2023〔73〕号）要求，省生态环境厅对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现将清理结果通告如下：

一、确认《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规范我省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工作的通知》等13件规范性文件继续有效（附件1）。

二、决定对《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陕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的通知》等6件规范性文件进行修改，按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于2024年2月20日前完成。逾期没有重新发布，自2024年2月21日起废止（附件2）。

三、决定对《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印发〈关于提升全省生态环境治理能力助推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等3件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停止执行（附件3）。

特此通告。

附件：1.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2.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需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3.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2023年8月23日

附件 1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号	文件名称	公布日期
1	陕环发〔2023〕22号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规范我省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工作的通知	2023年4月12日
2	陕环发〔2023〕12号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陕西省碳排放数据质量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023年2月3日
3	陕环发〔2023〕4号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陕西省辐射类建设项目行政许可及服务事项办事指南（修订）的通知	2023年1月6日
4	陕环发〔2023〕2号	关于做好固体废物领域行政许可事项调整工作的通知	2023年1月5日
5	陕环发〔2022〕52号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企业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2022年12月1日
6	陕环发〔2022〕27号	关于印发《陕西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办法》《陕西省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办法》的通知	2022年8月26日
7	陕环发〔2022〕22号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陕西省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2022年6月30日
8	陕环发〔2021〕42号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陕西省生态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的通知	2021年11月12日

序号	文号	文件名称	公布日期
9	陕环发〔2021〕40号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陕西省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0年5月18日
10	陕环发〔2021〕11号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实施办法》的通知	2021年3月18日
11	陕环发〔2020〕35号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约谈办法》的通知	2020年12月30日
12	陕环发〔2020〕34号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陕西省生态环境地方标准制修订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0年12月22日
13	陕环发〔2020〕21号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陕西重点排污单位主要污染物超标和超总量“黄红牌”公布办法》的通知	2020年9月10日

附件 2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需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号	文件名称	公布日期
1	陕环发〔2022〕5号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陕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的通知	2022年1月27日
2	陕环发〔2021〕39号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发布《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21年本）》的通知	2021年11月3日
3	陕环发〔2021〕22号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等11部门关于印发《陕西省生态环境损害修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021年4月30日
4	陕环发〔2021〕10号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陕西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1年3月2日
5	陕环办发〔2016〕117号	陕西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印发《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和《陕西省环境行政执法文书格式》的通知	2016年12月30日
6	陕环办发〔2015〕91号	陕西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印发《陕西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及《陕西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要求及考核评分标准》的通知	2015年12月8日

附件 3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号	文件名称	公布日期
1	陕环发〔2019〕37号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印发《关于提升全省生态环境治理能力 助推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2019年8月19日
2	2018年第1号	陕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发布《部分行业环境保护税应税污 染物排放量抽样测算特征值系数》的通告	2018年5月2日
3	陕环办发〔2016〕86号	陕西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印发《陕西省企事业单位 环境信息公开实施意见》的通知	2016年9月14日

陕西省体育局关于 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维护法治统一，积极助力“三个年”活动，着力打造陕西体育高质量发展，按照《陕西省司法厅关于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全面清理的通知》（陕司通〔2023〕73号）的要求，结合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省体育局对现行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经2023年第13次党组会审议通过，决定废止以下行政规范性文件。

附件：陕西省体育局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陕西省体育局
2023年8月29日

陕西省体育局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发布时间	废止理由
1	陕西省省级运动休闲特色小镇评定管理办法（试行）	陕体办发〔2019〕61号	2019年6月5日	工作既定时期限届满，且相关工作已由省级相关部门统筹实施。
2	陕西省县（区）级示范性体育校评估认定实施办法	陕体发〔2016〕35号	2016年10月27日	内容已被新规定替代，《陕西省县（区）级示范性体育校评估认定实施办法》（陕体办发〔2023〕1号）。
3	陕西省体育局行政许可工作规范（试行）	陕体发〔2014〕16号	2014年3月25日	主要内容已被新规定涵盖或者替代，且不需要修改后继续适用的。省体育局行政许可事项已纳入省政府许可事项清单统一管理。
4	陕西省市、县级青少年体育校评估奖励办法	陕体发〔2013〕72号	2013年9月24日	内容已被新规定替代，《陕西省县（区）级示范性体育校评估认定实施办法》（陕体办发〔2023〕1号）。
5	关于做好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	陕体办发〔2013〕59号	2013年8月2日	内容已被新规定替代，《陕西省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实施细则》（陕体办发〔2023〕40号）。
6	陕西省体育行政复议工作制度	陕体办发〔2013〕58号	2013年8月2日	内容已被新规定替代，《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陕政发〔2021〕19号）。
7	陕西省体育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陕体发〔2013〕57号	2013年8月2日	内容已被新规定替代，《陕西体育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陕体办发〔2022〕90号）。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陕西省国防动员办公室 关于加强商品住房全流程监管 防范延期交房问题的通知

陕自然资规〔2023〕5号

各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人防主管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有效防范商品房延期交房问题，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有序发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土地出让管理规定

（一）科学安排供应总量。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科学编制住宅用地供应计划，对商品住房去化周期长、土地流拍率高、市场需求明显不足的城市，控制商品住房用地供应规模，其中已供应未竣工住宅用地面积超过近3年平均完成交易量5倍的城市，从严压缩计划规模，问题较为突出的，暂停供应商品住宅用地。

（二）规范土地出让行为。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严格执行拟出让地块清单公布制度，及时、准确、完整地发布商品住宅用地出让公告，采取招标、拍卖或挂牌方式进行出让。严格执行“净地”出让制度，对土地权属不清晰、控制性详细规划未覆盖、未完成土地征收补偿的区域不得实施供应。

（三）确保购地资金合规。各地要结合实际，推进落实购地资金专户管理，加强购地资金来源审查，确保房地产开发企业使用合规自有资金购地。经审查资金来源不符合要求的，取消土地竞买资格，没收竞买保证金，并在一定时间内禁止参加土地招拍挂，严禁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新购置土地。

二、实施项目建设全过程监管

（四）科学确定规划条件。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严格依据依法批准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和相关规范与标准出具房地产开发项目的规划条件，明确建设项目的用地性质、容积率、建筑

密度、建筑高度、绿地率等指标和配套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要求。

(五) 依法组织项目建设。房地产开发企业应严格根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施工许可以及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按照基本建设程序组织工程建设。不得擅自修改施工图,确需修改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建设单位将修改后的施工图送原审查机构审查同意。

(六) 加强工程建设进度管理。各级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部门主管部门应按照部门职责加强商品住宅建设管理,建立“一项目一档案”,加强对房地产企业开工、竣工验收备案监管,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对于超期未动工满1年以上的,严格按照《闲置土地处置办法》进行处置。

三、强化商品房预售制度管理

(七) 从严审批商品房预售许可。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严格执行商品房预售许可审批标准,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必须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25%以上,并且已经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明确形象进度标准,原则上地上7层及以下的多层建筑,工程形象进度须主体结构工程封顶;7层以上的,须达到地上规划总层数的1/3,且不得少于7层。

(八) 规范商品房交易行为。房地产开发企业和房地产经纪机构应当严格按照商品房预售方案进行销售,未取得预售许可的商品房项目,不得进行预售。房地产开发企业应与承购人签订商品房预售合同,合同附件中必须载明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房地产开发企业和商业银行签订的预售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监管账户,明确预售资金收存和使用方式、监管额度、违约责任等内容。自签约之日起30日内,申请办理商品房预售合同登记备案手续。在销售过程中,要按规定公示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售房说明书、设计图纸、建设标准、房屋销售价格、房屋销售信息、项目周边环境、物业服务等信息。

四、规范商品房交付行为

(九) 优化联合验收方式。将规划核实、人防备案、消防验收、消防备案、竣工备案、档案验收等的事项纳入联合验收,未经验收不得投入使用。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督促房地产开发企业及时进行竣工验收备案。竣工验收合格后,房地产开发企业通知购房人对拟交付房屋进行预查验,发现问题的,要及时整改并通报整改结果。

(十) 规范房屋交付管理。房地产开发企业须依约履行商品房合同交付责任,确保所交付商品住房质量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备案、通过招标或者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人。新建商品住房在房屋交付时,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公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文件,向购买人提供《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

五、依法依规开展商品房确权登记

(十一) 加快推进预告登记。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中要

增加办理不动产预告登记的选择性条款，当事人购买预售商品房的，可按约定依法申请办理预告商品房预告登记。

（十二）严禁违法违规登记。各级不动产登记部门应将商品房项目房屋及所占土地抵押登记情况及时通报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房地产开发企业依法申请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的，申请房屋及所占土地不得抵押，拟预售商品房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已抵押的，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前应注销抵押权登记。房地产开发企业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后，拟售的商品房不得申请办理在建工程抵押，不动产登记部门不予受理相关在建工程抵押登记申请。商品房开发项目已设立在建工程抵押权登记的，抵押权未注销前，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得对外进行销售。

六、加强建设项目资金监管

（十三）规范预售资金交存监管。商品房预售资金（包括购房人缴交的定金、首付款、商业银行发放的按揭贷款和其他形式的购房款等）应全部直接存入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账户，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得直接收取或另设账户收存商品房预售资金。预售资金实行专款专户存储，优先用于商品房开发项目所需的建设施工进度款、设备材料款等与本工程相关的费用支出。

（十四）资金监管额度同工程建设进度相协调。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根据商品房建设工程造价、施工合同金额以及项目交付使用条件等因素，合理确定监管额度。监管额度内的资金应由市、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按照规定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提交的拨付申请进行审核，根据工程建设进度予以拨付，做到专款专用、封闭运行、全过程监管。商品房项目完成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后，按照预售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解除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的，经所在市、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核实同意可解除预售资金监管。

（十五）严格落实资金监管责任。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商品房开发过程中预售资金进行全流程资金监管，防止资金挪用。贷款银行或住房公积金委托的贷款发放银行未将购房人贷款资金直接发放至监管账户，或监管银行未经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实同意擅自拨付监管额度内资金的，按照“谁划转、谁负责”原则，由责任主体负责追回资金，无法追回的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七、推进审批制度改革

（十六）简化申报材料。进一步简化和规范申报材料，除法定批准文件和证书以外，各地自行设立各类通知书、审查意见等取消。充分运用“互联网+政务服务”和大数据技术，实现部门之间信息互通共享，通过互联网、手机APP等手段提供便捷服务。

（十七）推行多测合一、多验合一。将建设项目从立项到竣工验收全流程涉及的规划、土地、房产、人防、消防等审批以及不动产登记的各项测绘业务整合，创新“多测合一”集成审批模式。将规划核实、人防、消防验收（备案）、工程质量、工程档案等验收事项统筹起来，以并联审查的形式进行验收。

（十八）提高商品房登记效率。深入推进“交房即交证”改革，推进清单标准化建设，实

陕西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省政府2024年6月22日决定，免去：

张群西安工业大学副校长职务。

省政府2024年6月22日决定，免去：

王富平宝鸡文理学院副院长职务。

省政府2024年6月22日研究，同意：

白水平不再担任陕西新华出版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职务。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省政府2024年6月22日研究，同意：

卢涛不再担任陕西文化产业投资控股

(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省政府2024年6月27日研究，同意：

黄海龙为陕西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人选。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陕政任字〔2024〕112-116号)

现受理条件、服务对象、办理流程、申请材料、法定办结时限、办理结果全省统一。进一步简化网上办理环节和流程，持续跟踪企业和群众的办理反馈，不断优化流程，提升办理体验。

八、加大违法违规行爲惩处力度

(十九)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严肃查处房地产开发企业违法违规销售行为，责令限期整改，并通过约谈、曝光、暂停商品房网上签约、暂缓预售许可等手段加大惩处和监督力度，对拒不整改的，应依法予以行政处罚。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对超期未动工2年以上的住宅用地进行逐宗核实，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闲置原因和责任主体，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且未在限定期限内完成整改的，将问题线索移送当地纪检监察等部门。

(二十)强化房地产信用管理。把严重失信主体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对房地产开发企业不能按期交付房屋，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记为信用等级差的企业，向社会公示，并按信用管理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陕西省国防动员办公室
2023年8月23日

2024年1—5月份全省国民经济运行情况

1—5月份全省工业生产稳中加快，固定资产投资稳定增长，消费市场加速回暖，要素保障有力有序，全省经济运行总体平稳向好。

一、工业生产稳中加快，主要行业表现良好

1—5月份，全省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7.0%，较1—4月份加快0.3个百分点。从三大门类看，采矿业增加值增长9.3%，制造业增长4.3%，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供应业增长3.5%。5月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8.3%，较4月份加快2.9个百分点。

能源工业较快增长。1—5月份，规模以上能源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8.8%。其中，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增长12.2%，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增长6.5%，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增长5.0%，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下降2.1%。5月份，规模以上能源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1.1%。

非能工业运行平稳。1—5月份，规模以上非能源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3.6%。其中，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增长18.1%，汽车制造业增长11.3%，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增长6.9%，烟草制品业增长6.4%。5月份，规模以上非能源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3.3%。

重点产品生产稳定。1—5月份，发动机产量增长2.65倍，太阳能电池增长93.8%，汽车增长23.7%，集成电路圆片增长10.6%，天然气增长7.7%，发电量增长6.9%。

二、固定资产投资稳定增长，工业投资增势强劲

1—5月份，全省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1.7%。分三次产业看，第一产业投资增长3.0%，第二产业投资增长13.1%，第三产业投资下降2.9%。

工业投资持续加快。1—5月份，全省工业投资同比增长13.4%，较1—4月份加快0.9个百分点。其中，制造业投资增长7.7%，加快4.3个百分点；采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投资均保持两位数增长，分别增长38.9%和10.2%。

民间投资增势较好。1—5月份，全省民间投资同比增长7.2%，较1—4月份加快1.6个百分点；占全部投资的比重为41.6%，较1—4月份提高0.6个百分点。

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速转正。1—5月份，全省房地产开发投资同比增长1.5%，较1—4月份加快2.1个百分点。新建商品房销售面积862.62万平方米，下降20.0%，降幅收窄0.5个百分点；新建商品房销售额1014.85亿元，下降8.8%，降幅收窄1.2个百分点。

三、消费市场明显回升，促消费政策效应显现

1—5月份，全省限额以上企业（单位）消费品零售额同比增长3.6%，较1—4月份加快3.9个百分点。按消费类型分，餐饮收入增长1.9%，商品零售增长3.7%。5月份，全省限额以上企业（单位）消费品零售额同比增长19.4%，较4月份加快23.1个百分点。

汽车、家电类大宗消费增长较快。随着我省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落地见效，5月当月汽车类商品零售同比增长47.4%，较4月份加快67.7个百分点；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增长29.7%，加快50.9个百分点。

线上消费较为活跃。1—5月份，全省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商品销售同比增长15.4%，较1—4月份加快17.4个百分点；占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额的20.1%，高于去年同期3.3个百分点。

△1日，省长赵刚在西安市调研“三夏”工作，副省长窦敬丽参加。

△1日，副省长窦敬丽出席全省“三夏”农机化生产现场会并讲话。

△2日，省委书记赵一德、省长赵刚与工业和信息化部部长金壮龙一行座谈，常务副省长王晓、副省长王海鹏参加。

△3日，省长赵刚主持召开省政府党组会议。

△3日，省长赵刚主持召开省政府第19次常务会议。

△3日，副省长戴彬彬主持省公安厅党委（扩大）会议并讲话。

△3日，副省长徐明非在铜川市出席2024年“文化和自然遗产日”非遗宣传展示陕西省主会场活动，并调研文旅发展和文物保护工作。

△4日，省长赵刚在西安市调研秦岭防汛工作。

△4日，常务副省长王晓到西咸新区督导检查安全生产、消防和“安全生产月”活动开展等工作。

△4日，副省长窦敬丽出席省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会议并讲话。

△4日，副省长王海鹏到渭南市调研检查北洛河河长制落实工作。

△4—5日，副省长戴彬彬到延安市宝塔区、富县、甘泉县、延川县等地调研公安基层基础、信息化建设、便民服务、革命文物保护等工作，并在市公安局接待来访群众。

2024年6月 政务活动

△5日，常务副省长王晓在西安市督导检查2024年高考准备工作。

△6日，省长赵刚在国务院新闻办举行的“推动高质量发展”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上介绍我省推进

高质量发展总体情况并回答媒体记者提问；常务副省长王晓、副省长王海鹏回答媒体记者提问。

△5—7日，副省长徐明非在延安市出席2024年“文化和自然遗产日”陕西省主会场暨延安博物馆开馆系列活动，并调研文旅发展和文物保护工作。

△7日，常务副省长王晓到咸阳市督导检查夏粮收购等工作。

△11日，省委书记赵一德在西安市调研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副省长徐明非参加。

△11日，省委书记赵一德、省长赵刚与中国交通建设集团董事长王彤宙一行座谈，副省长王海鹏参加。

△11日，省长赵刚主持召开省政府第20次常务会议。

△12日，省委书记赵一德、省长赵刚与中国兵器工业集团董事长程福波、总经理刘大山一行座谈，常务副省长王晓参加。

△12日，省委书记赵一德、省长赵刚与中国进出口银行董事长吴富林座谈，副省长李钧代表省政府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12日，副省长窦敬丽出席省政协“学习借鉴‘千万工程’经验，加快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专题协商会并讲话；到杨凌示

范区调研重点项目建设工作。

△12日，副省长徐明非在西安市调研汉服产业发展工作。

△12日，副省长王海鹏到渭南市、延安市调研高铁建设和公路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12日，副省长李钧出席省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全体会议并讲话。

△13日，省委书记赵一德主持省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学习会议并讲话，省长赵刚出席。

△13日，省长赵刚在西安市调研会展经济发展工作。

△13日，省长赵刚会见国家能源集团总经理余兵一行，常务副省长王晓参加。

△13日，常务副省长王晓主持省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并讲话。

△13日，副省长徐明非到澄城县调研文物普查工作。

△14日，省长赵刚在北京市出席“上海合作组织日”招待会暨上合组织农业技术交流培训示范基地倡议五周年推介会活动并致辞。

△14日，常务副省长王晓主持全省高质量项目建设暨稳增长工作调度会并讲话。

△16日，副省长王海鹏调研检查西安咸阳国际机场三期扩建投用准备工作，并出席西安至撒马尔罕航线开通活动。

△16日，省长赵刚会见乌兹别克斯坦费尔干纳州州长博扎罗夫一行。

△17日，副省长窦敬丽到泾阳县、礼泉县调研水利灌区、东庄水利枢纽工程建设和防汛备汛等工作，并开展巡河。

△17日，副省长王海鹏出席政协陕西省第十三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并作报告。

△18日，副省长窦敬丽出席陕西—中亚经贸合作对接会并致辞。

△18日，副省长王海鹏在西安市调研国企深化改革工作。

△19日，省委书记赵一德主持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并讲话，省长赵刚出席并讲话。

△19日，省长赵刚主持召开省政府第21次常务会议。

△19日，副省长王海鹏出席省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今年第3次调度会并讲话。

△17—20日，全国政协副主席王勇率全国政协经济委员会调研组在陕西开展围绕“金融支持绿色转型发展”专题调研，省委书记赵一德、省长赵刚同调研组会谈交流，副省长李钧参加。

△20日，省长赵刚会见中国煤炭地质总局党委书记贾春曲一行，副省长王海鹏参加。

△20日，副省长窦敬丽参加由中央宣传部组织开展的“高质量发展调研行”陕西主题采访活动并介绍有关情况；会见乌兹别克斯坦民族关系与对外友好合作委员会主席库尔班诺夫一行。

△21日，省委书记赵一德主持省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会议并讲话，省长赵刚作交流发言。

△21日，副省长王海鹏在西安市调研数

控机床产业链发展工作。

△21—22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民革中央主席郑建邦在延安市出席民革全面推进自身建设工作会开幕会并讲话，全国政协副主席、民革中央常务副主席何报翔在闭幕会上讲话，副省长徐明非出席会议并发言。

△22—24日，副省长陈春江率我省代表团赴长三角地区开展2024陕西—长三角地区经济合作活动。

△24日，省长赵刚主持召开省政府党组会议。

△24日，省长赵刚主持召开省政府第22次常务会议。

△24日，省长赵刚主持省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议并讲话。

△24日，副省长李钧到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省药监局调研药品和化妆品检验检测工作并座谈。

△24—25日，副省长窦敬丽到榆林市调研黄河“几字弯”攻坚战、涉林草问题整改、铝镁产业链建设、抗旱灌溉等工作。

△25日，省委书记赵一德出席十四届省委第五轮、第六轮巡视集中反馈会议并讲话，副省长李钧出席。

△25日，副省长徐明非在西安市调研博物馆事业发展工作；主持召开汉服产业发展座谈会。

△26日，常务副省长王晓到宝鸡市督导检查重点项目建设、安全生产、防汛抗旱等工作。

△26日，副省长窦敬丽到商洛市调研

“千万工程”、残疾人保障工作，并检查尾矿库安全生产工作。

△26日，副省长陈春江到铜川市调研中医药传承创新工作，主持召开外贸外资及批发业企业座谈会。

△25—27日，省长赵刚率我省代表团赴乌鲁木齐出席第八届中国—亚欧博览会。

△27日，省委书记赵一德与来陕出席全国台企联会员代表大会的全国台企联会长李政宏一行座谈，副省长陈春江参加。

△27日，常务副省长王晓出席2024年关中平原城市群高质量发展联席会议并讲话。

△27日，副省长窦敬丽出席全省山洪灾害防御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会议并讲话。

△27—28日，副省长徐明非在西安市调研养老产业发展工作并主持召开座谈会。

△28日，常务副省长王晓主持全省高质量项目建设暨稳增长、安全生产工作视频调度会并讲话。

△28日，副省长陈春江出席全国台企联助力陕西高质量发展投资宣介会并致辞。

△29日，常务副省长王晓到商洛市督导检查河长制、防汛抗旱、尾矿库治理、稳增长、安全生产等工作。